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8 年第 15 期

(总第 435 期)半月刊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小组的通知
.....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8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
目标的通知 (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州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的通知 (3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省建设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3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 (43)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

委员：袁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白万奎 金显明 刘芝有

才让 蒋明宽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编：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 建设工作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9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我省机关事务标准化，实现机关事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18〕6号）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小组，现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工作小组组成人员

- | | | |
|------|-----|--------------------|
| 组 长: | 竺向东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副组长: | 张善明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马成贵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 | 刘三江 | 省质监局副局长 |
| | 徐 宁 |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
| 成 员: | 斗 拉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处长 |
| | 杨立新 | 省质监局标准化处处长 |
| | 聂晓真 | 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副处长 |
| | 王平喜 |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处处长 |
| | 赵在源 |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公车管理处处长 |
| | 慕 义 |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管理处副处长 |

肖 昉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综合处副处长

贾补青 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房产管理处干部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徐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工作小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国管局关于全省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建设的决策部署；负责全省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建设的总体谋划和统筹协调；审议全省机关事务标准化建设年度工作安排；研究并决定全省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二）工作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起草全省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建设相关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全省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建设的理论研究和专题调研，对全省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工作小组决定、决议事项和工作部署要求，做好检查督促和情况反馈；组织全省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建设工作考核；组织开展全省机关事务标准化工作建设工作总结和情况交流；编发工作简报、专报或通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9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6日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规范畜禽屠宰经营行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畜禽是指猪、牛、羊、鸡等家畜家禽。本办法所称畜禽产品是指畜禽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爪、翅、皮等。

第四条 全省实行畜禽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农牧民群众不以销售经营为目的的自宰自食行为除外。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机构和监督执法队伍，将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监督执法以及支持畜禽屠宰行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省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是本省畜禽

屠宰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省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同级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执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公安、食品药品监督、卫生计生、市场监管、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民宗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与畜禽屠宰活动相关的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省情实际情况制定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州）、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发展规划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与城乡规划、市场消费、生态环保、乡村振兴、产业扶贫、养殖规模、交通运输状况等因素相匹配的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对畜禽屠宰活动和畜禽产品质量负责，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保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第九条 鼓励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延伸产业链，实行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向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

第十条 鼓励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和畜禽产品经营者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成立专业化行业组织，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

第二章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设立

第十一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

（二）有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待宰圈、急宰间、屠宰间、隔离圈、检疫检验室等屠宰设施以及畜禽屠宰设备、检验检疫设备、清洗消毒、冷藏设施和运载工具。

（四）按要求建设有污水、粪便、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等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选址应符合区域环境管理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排污许可。

（五）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符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许可要求，并配备有符合要求的人员防护用品、设施、设备。

（六）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各类技术人员，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条件应与畜禽屠宰规模相适应。

第十二条 在边远、交通不便且畜禽定点屠宰厂配送不到的农村牧区，可以设置仅限于供应本地肉食品需求的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其畜禽产品只能在市（州）人民政府规定的区域内销售。小型畜禽定点屠宰点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有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屠宰工具。

（三）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四）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有病害畜禽以及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能力。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申请人应向所在地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材料、说明文件及建设方案。

第十四条 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联合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符合要求的报市（州）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 市（州）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相关证明材料和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联合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以及当地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的征求省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意见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同意建设，并将决定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同意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人获得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决定后，应向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发展改革、住房与城乡建设等部门办理相

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建设须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程序执行。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建成竣工后，应向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受理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州）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十八条 市（州）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验收申请10个工作日内，联合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符合要求并经公示无异议的形成验收报告，报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发证。不符合要求的提出整改意见，并在其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

第十九条 市（州）人民政府收到验收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下达同意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的批准文件。批准文件下达后，市（州）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代市（州）人民政府向社会公示审批结果，并将市（州）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及相关验收材料报送省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备案。

省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市（州）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申请和相关材料5个工作日内，进行统一编号备案。备案后由市（州）人民政府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

第二十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变更厂址、变更屠宰畜种、改建、扩建面积变化超过原备案数50%以上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畜禽定点屠宰许可。

第二十一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重新取得经营主体资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告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变更情况，省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市（州）人民政府重新颁发畜禽定点屠宰证书。

第二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歇业、停业预计超过30日的，应当自歇业、停业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停业超过180日以上的，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报请市（州）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对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停业超过一年的，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市（州）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市（州）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市（州）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屠宰厂（点）资格。

第三章 畜禽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管理

第二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包括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标志牌、检疫检验讫印章、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签）、种畜、晚阉畜肉品标识、无害化处理印章等。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的管理工作。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承担全省畜禽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的统一制作、编号和使用监管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的发放、使用监管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将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悬挂于厂（场）区的显著位置。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建立畜禽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的保管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畜禽定点屠宰证、章、标志不得出借、出租、转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章、标志。

第四章 畜禽屠宰和检验检疫

第二十七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加强屠宰技术人员的个人防护，定期进行体检，防止职业病的发生和传播。

第二十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进行畜禽屠宰。

第二十九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禁止屠宰下列畜禽：

（一）未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或未佩戴免疫标识的。

(二) 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三) 染疫、疑似染疫的。

(四) 屠宰前已经死亡的。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经定点许可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不得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第三十一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建立进厂查验登记、停食静养等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并在屠宰车间显著位置明示畜禽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

第三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建立畜禽屠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定期对畜禽屠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的，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存在畜禽屠宰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屠宰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病害畜禽及畜禽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废水、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建立肉品质量控制体系，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配备肉品质量负责人和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经考核合格的肉品检验人员。

第三十五条 肉品检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肉品品质检验规程进行检验。肉品品质检验应当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包括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检验不合格的，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向本地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派驻官方兽医实施屠宰检疫。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提供检疫场所。检疫合格的，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疫合格验

讫印章。检疫不合格的，应在官方兽医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七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建立产品召回制度，发现其畜禽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销售者和消费者，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畜禽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对召回的畜禽产品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应当建立畜禽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健全完善台账管理。如实记录畜禽来源、肉品品质检验、无害化处理和产品销售等信息。鼓励畜禽定点屠宰厂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系统。记录保存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九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生产的畜禽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检疫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不得销售。

第四十条 从事畜禽产品销售、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单位销售、使用的畜禽产品，应当是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肉品。

第四十一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食品级消毒剂、包装材料和专用运载工具，并制定相应使用管理制度。畜禽产品应使用封闭、冷藏或者设有吊挂设施的专用车辆，不得敞运，运输畜禽和肉品的运载工具不得运输危害食品安全的物品。

第四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报送畜禽收购、屠宰、销售、无害化处理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检疫、检验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平。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五条 全省实行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管理制度。省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畜禽定点屠宰厂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市（州）、县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分级结果，确定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的监督管理重点、方式和频次。

第四十六条 推进屠宰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将畜禽屠宰环节出现的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等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
-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 （四）对畜禽、肉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五）对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畜禽、肉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进行查封、扣押和处理。

第四十八条 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九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市（州）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市（州）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屠宰资格。

第五十条 监督检查时发现畜禽屠宰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侦办畜禽屠宰案件过程中需要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09〕217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18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 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的通知

青政办〔2018〕9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做好 2018 年全省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对投资的支撑和拉动作用，确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任务，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 2018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组

织协调，确保 2018 年全省重点项目建设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2018 年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2018 年安排重点项目共计 190 项，主要涉及水利、交通、能源、信息、城镇基础设施、产业优化升级、生态建设及民生改善等 8 个方面，项目总投资 8535 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800 亿元（详见附件）。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6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5.3 亿元。主要包括蓄集峡水利枢纽、黄河干流防洪、引大济湟西干渠、湟水北干二期、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等项目。

——综合交通项目 49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485.4 亿元。主要包括格敦铁路、西成铁路、京藏高速扎麻隆至倒淌河改扩建、西宁机场三期扩建、青海湖机场等项目。

——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21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61.7 亿元。主要包括羊曲水电站，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输电、油气勘探开发、光伏风电等项目。

——信息基础设施项目 3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103.5 亿元。主要包括宽带青海及信息消费建设、数据中心及信息孵化基地等项目。

——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16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08.6 亿元。主要包括西宁市、海东市地下综合管廊，藏区城镇基础设施等项目。

——产业优化升级项目 65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17 亿元。主要包括煤制烯烃、比亚迪锂电池、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丝绸之路国际物流中心、茶卡盐湖景区等项目。

——生态建设项目 10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38.6 亿元。主要包括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生态保护、海北州山水林田湖、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等项目。

——民生改善项目 20 项，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70.4 亿元。主要包括“全面改薄”、省卫校新校区、易地扶贫搬迁、深度扶贫、美丽乡村、城乡保障性住房、厕所革命等项目。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省投资工作会议部署要求，高度重视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坚持和完善重点项目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提升工作能力，结合“项目生成年”活动及“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措施、一抓到底”的“四个一”要求，把各项工作抓紧抓早、抓细抓实，全力以赴做好项目组织实施

工作。省重点项目办要坚持按月调度，强化管理，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责任分工，确保完成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项目投资建设目标，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从前期、招商、审批、建设、竣工投运等全链条、各环节全面入手，逐项明确工作要求、时间结点及成果目标等，实行每月“一调度、一督导、一对账、一分析、一通报”的“五个一”推进机制，层层传达压力，落实工作举措，全力加快项目建设步伐。续建项目要紧抓黄金施工季节，加快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和投资完成量，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新开工项目要加快设计、招标进度，落实建设条件保障，确保按计划开工建设。

（三）形成工作合力，狠抓项目前期。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服务，建立健全“一把手”联系前期工作责任制及省级、市（州）县、项目单位三级协调制度，加强联动沟通，紧盯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要结合“项目生成年”活动，强化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确保投资项目接续。

（四）做好资金调度，保障建设需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用足用好活国家投融资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规范推广 PPP 模式，强化银企、银政对接，不断创新融资模式。要加强资金调度，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努力搭建服务平台，积极引导各类资金参与重点项目建设。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的衔接汇报，全力做好中央投资的争取和落实工作。

附件：2018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分解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26 日

2018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项目总计 (190项)					85356870	16594382	18104750			
	续建项目 (1116项)					48882956	16594382	8632800			
	新开工项目 (74项)					36473914		9471950			
一、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6项)											
1	蓄集峡水利枢纽工程	新建	水库总库容1.62亿立方米,最大坝高121米,装机容量33兆瓦	2015—2020	4月	188151	86900	30000	主体工程施工	海西州政府	
2	引大济湟西干渠工程	新建	建设干渠长123公里,支渠总长311公里,控制灌溉面积30万亩	2017—2022	不停工	467936	75909	72000	隧洞、渡槽、渠道施工	省引大济湟工程建设管理局	
3	湟水北干渠扶贫灌溉二期工程	新建	渠道总长314公里,松多水库总库容789.5万立方米,控制灌溉面积40万亩	2017—2022	不停工	335996	63311	54000	隧洞、渡槽、渠道施工	省引大济湟工程建设管理局	
4	全省重点水资源配置工程	新建	建设夕昌、哇沿、西纳川、杨家、老虎口等中型水库和大华、牙扎、杂干、东吾羊、浪加、满坪、国庆等小型水库	2015—2020	4月	387400	107800	60300	水库主体建设	省水利厅 相关市州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5	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工程	新建	水库总库容5.88亿立方米	2018—2023	6月	226800		18000	建前工程及主体工程建设	海西州政府	
6	全省新建灌区工程	新建	建设扎毛、马什格羊水库灌溉工程	2018—2023	6月	121169		18600	土建及渠道、管道建设	黄南州、海南州政府	
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49项)											
(一)铁路项目(4项)											
7	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	新建	青海境内506公里	2014—2019	4月	1393932	803000	190000	铺架工程施工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8	格尔木至敦煌铁路	新建	青海境内244公里	2012—2019	4月	589711	526600	9000	铺架工程施工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9	青藏铁路格尔木至拉萨扩能改造工程	新建	青海境内增开6个预留站,既有5站到发线延长	2015—2019	3月	151253	122744	20000	铺架工程施工	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10	西宁至成都铁路	新建	青海省境内142公里	2018—2022	10月	3326000		100000	征地拆迁、隧道施工	兰新铁路甘青公司	
(二)公路项目(42项)											
11	京藏高速扎麻隆至倒淌河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建设高速公路67公里	2015—2018	3月	577948	360050	180000	桥隧、路面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12	G109线青海湖段(倒淌河至大水桥)改线工程	新建	建设二级公路194.9公里	2016—2018	4月	99412	70095	29000	路面、交通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3	G109北京至拉萨公路昆仑西路改线段	新建	建设一级公路19公里	2016—2019	3月	357392	145618	18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西宁市政府	
14	G109线乐都至平安公路	改扩建	建设一级公路43公里	2017—2020	3月	250000	5000	5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15	G213线祁连县城叉路口至大通河段公路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77公里	2017—2019	3月	107291	30021	3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16	G227线老城关经西宁至上新庄段公路	新建	建设一级公路95公里	2017—2019	3月	584200	30039	26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17	G310线大力加山(省界)至循化段公路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57公里	2014—2018	4月	499871	459897	45000	桥隧、交通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18	G310线尖扎至共和段公路	新建	建设一级公路153公里,二级公路23公里	2017—2021	4月	2072900	5000	58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19	G310线大河家(青甘界)至清水段公路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26公里	2017—2019	3月	478200	3000	15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20	G310线循化至隆务峡段公路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40公里	2014—2018	3月	459229	441761	45000	交通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21	S312线玛多至色吾沟段公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353公里	2016—2019	4月	420140	32062	5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22	G341线加定(省界)至海晏(西海)段公路	新建	建设一级公路183公里,二级公路33公里	2017—2022	4月	1895000	42140	40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23	G345线杂多至查吾拉段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	建设二级公路213公里	2016—2019	4月	290105	28326	4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24	G347线都兰(安固滩)至德令哈段公路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163公里	2016—2019	4月	161961	110020	5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25	G569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宁缠峡口至克图段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42公里	2015—2018	4月	365781	230868	8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26	G569线曼德拉至大通公路克图至大通段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52公里	2014—2018	4月	432243	279711	100000	路基、桥涵、路面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27	G572线贵南至乌兰公路贵南(黄沙头)至三塔拉段(含杂马羊曲黄河大桥及引道工程)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134公里	2016—2018	4月	118362	90068	25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28	G573线泽库至兴海公路泽库至南巴滩段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91公里	2015—2018	4月	65757	55248	10000	路面、交通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29	G573线泽库至兴海公路南巴滩至河卡山南段(含唐乃亥特大桥)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127公里	2015—2018	4月	202524	135183	65000	路基、路面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30	SI02线西宁绕城环线大通经湟中至平安段	新建	建设二级公路117公里	2015—2018	4月	252437	215039	37000	桥隧、交通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31	S224线二道沟兵站109岔口至洽多段公路	新建	建设二级公路403公里	2016—2019	4月	562493	30652	5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32	S306线官亭至哈城段公路大河家至哈城段改建工程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313公里	2017—2019	4月	572700	3000	18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33	S306线官亭至哈城段公路官亭(峡口)至大河家段	改扩建	建设一级公路9公里,二级公路5公里	2017—2018	3月	35886	10000	1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34	西宁南绕城公路东延柳湾互通至平安东段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8公里,一级公路2.4公里	2017—2020	4月	200800	10000	5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35	西宁至互助一级公路扩能改造工程	改扩建	建设高速公路43公里	2017—2019	3月	359200	1390	12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36	西宁至塔尔寺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建设高速公路9公里	2014—2018	3月	125244	108254	16000	路面、交通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37	湟源至西海公路	改扩建	建设高速公路51公里	2017—2019	3月	498200	2390	12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38	乐都至化隆公路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53.6公里	2015—2019	3月	688800	180080	12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39	涩北至察尔汗公路	新建	建设二级公路135公里	2017—2019	4月	159900	30010	5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40	西海(海晏)至德令哈公路	新建	建设一级公路230公里	2017—2022	4月	1124300	40000	38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41	同仁南至西卜沙公路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14公里	2017—2020	4月	159400	5000	60000	路基、桥涵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42	达日经石渠至玉树公路改建工程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177公里	2016—2019	3月	223447	40060	38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43	川口至官亭公路整治工程	改扩建	建设三级公路93公里	2017—2019	3月	27800	4500	15000	路面、交通 工程	省交通运输厅	
44	G315线油砂山叉口至茫崖石棉矿(青新界)段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71公里	2018—2020	9月	157000		3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45	G338线克图至门源段公路(含门源至青石嘴段)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37公里	2018—2020	9月	60000		3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46	G338线盘坡至大通河段公路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113公里	2018—2021	9月	149000		4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47	G0611线扁都口(甘青界)至门源(克图)高速公路	新建	建设高速公路152公里	2018—2021	7月	1173000		15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48	S218线河南至鄂尔哈斯桥(青甘界)公路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112公里	2018—2021	5月	114300		3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49	S220线建设桥至下红科(青川界)段公路	改扩建	建设二级公路134公里	2018—2021	7月	160000		4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50	G215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新建	建设二级公路52公里	2018—2019	4月	25000		15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51	2018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改扩建	建设农村公路6000公里,便民桥梁200座	2018—2018	6月	300000		300000	路基、桥涵 施工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52	2018年畅通西宁建设项目	改扩建	主要实施西宁市京藏高速北线民和路下道口、毛胜寺路、五四西路、主城高速环线、西塔高速改线等项目	2018—2018	5月	150000		150000	路基、路面施工	西宁市政府 省交通运输厅	
(三)机场项目(3项)											
53	西宁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改扩建	建设15.8万平方米航站楼及配套	2018—2022	9月	1100000		100000	征地拆迁及飞行区土方工程	青海机场公司	
54	青海湖机场工程	新建	建设跑道5200米、航站楼5000平方米及配套	2018—2021	12月	109600		10000	飞行区土方工程	青海机场公司	
55	贵德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A2级通用机场,飞行区等级2B	2018—2020	4月	49800		25000	土建施工	海南州政府	
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21项)											
(一)电源项目(11项)											
56	羊曲水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装机容量120万千瓦	2014—2023	9月	1401900	639200	85400	厂房混凝土浇筑	黄河上游水电 开发公司	
57	玛尔档水电站建设项目	新建	装机容量220万千瓦	2014—2022	8月	2270500	640000	126000	土建施工	华鑫水电 开发公司	
58	桥头铝电3x66万千瓦火电项目	新建	装机容量198万千瓦	2016—2022	6月	670000	35000	150000	主机辅机厂房建设	省投资集团 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59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5万千瓦光热项目	新建	装机5万千瓦	2017—2018	4月	169400	128600	408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青海格尔木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中控太阳能发电公司德令哈5万千瓦光热项目	新建	装机5万千瓦	2016—2018	3月	108000	38000	7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青海中控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1	共和西北水电光热发电有限公司共和5万千瓦光热项目	新建	装机5万千瓦	2017—2018	4月	133000	1500	1315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共和西北水电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62	西宁火电厂供热改造工程	改扩建	建设两条3.3公里供汽管道、1座换热站	2018—2019	3月	27900		24000	工程改造、管网铺设	西宁市政府	
63	2018年全省风电项目	新建	2018年装机124.95万千瓦及2017年全省风电结转项目95万千瓦	2018—2019	4月	15415200		1044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西州政府 海南州政府	
64	2018年全省光伏项目(含10万千瓦扶贫项目)	新建	装机23万千瓦	2018—2018	4月	161000		161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西州政府 海南州政府 省扶贫局	
65	海西州光伏领跑者项目	新建	在格尔木、德令哈各装机50万千瓦	2018—2018	4月	600000		60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西州政府	
66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海南州30万千瓦光伏项目	新建	建设30万千瓦光伏电站	2018—2018	5月	165000		165000	并网发电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	
(二)电网项目(8项)						3735500	8000	554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67	西宁北750千伏输电工程	新建	建设750千伏变电站1座、线路164公里	2017—2019	4月	152700	5000	505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68	格库电铁供电工程	改扩建	扩建330千伏变电站3座，线路486公里	2017—2019	4月	93000	3000	6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69	青海—河南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新建	全线总长约1582公里，输电电压等级为±800千伏，输送容量1000万千瓦	2018—2020	9月	2683000		8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70	青海海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建设750千伏变电站1座，容量420万千瓦安，线路187.4公里	2018—2019	4月	181200		5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71	羊曲水电站送出线路工程	新建	建设750千伏线路176公里	2018—2019	4月	57400		253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72	青海海西—塔拉750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	建设750千伏线路459公里	2018—2019	4月	193900		22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73	青海西宁元树（上新庄）330千伏输电工程	新建	建设330千伏变电站1座，容量72万千瓦安，线路41公里	2018—2019	4月	27900		5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74	2018年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新建	建设与改造线路9257公里，容量90.07万千瓦安	2018—2019	4月	346400		3063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75	(三)煤炭油气及地质勘探项目(2项)					510000		465000			
	2018年油气勘探开发项目	新建	实施年度油气勘探任务及相关工程	2018—2018	4月	450000		450000	油气勘探、开发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76	黄南州天然气贯通工程	新建	主要实施同仁、尖扎、泽库、河南县天然气贯通管网工程及门站等	2018—2019	4月	60000		15000	土建施工	黄南州政府	
四、信息基础设施项目 (3项)						1550000	21000	1035000			
77	安赛捷科技有限公司小依休信息孵化基地项目	新建	建设信息孵化基地，形成互联网+相关产品研发销售	2017—2019	4月	50000	21000	25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78	2018年宽带青海及信息消费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有线宽带基础网络，4G无线宽带工程，通信承载网升级扩容，数字青海等	2018—2018	3月	1000000		1000000	通信网络施工	省通信管理局	
79	宁算海东新一代绿色节能数据中心项目	新建	建设宁算海东新一代绿色节能数据中心	2018—2020	5月	500000		1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五、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16项)						10376307	5830840	2086000			
80	西宁市凤凰山快速路工程	新建	道路总长11.57公里，主要建设立交5座、桥梁3座、隧道2座	2016—2020	3月	375975	150000	95000	土建施工	西宁市政府	
81	西宁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新建	规划总面积21.61平方公里，其中老城区3.46平方公里、新建区14.06平方公里、外围山体4.09平方公里	2016—2019	3月	540000	200000	100000	土建施工	西宁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82	西宁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湟中路立交、八一路提升改造等市政道路工程及城镇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016—2019	4月	4466232	3480400	240000	土建施工	西宁市政府	
83	西宁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	新建	主要建设地下综合管廊51公里	2016—2020	4月	419400	135000	100000	土建施工	西宁市政府	
84	西宁市中心广场北扩项目	新建	广场北扩、两馆、地下商业及拆迁商业安置区	2016—2019	4月	610000	550000	4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西宁市政府	
85	西宁市公交停车场、枢纽换乘中心及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五四西路、海湖新区、城南大修中心等9处公交场站及换乘中心配置智能交通管理系统, 电动车充电桩, 交通设施等	2017—2019	4月	150000	5000	3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西宁市政府	
86	世行贷款青海西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建设城市排水收集管网、污水厂中水回用示范、低冲击开发及河岸环境修复、沟渠综合治理等工程	2015—2019	4月	150400	116300	17000	主体工程施工	西宁市政府	
87	西宁市南部片区改造项目	新建	主要实施西宁市南部片区征地拆迁及建设祥瑞街、西平大街、申宁路延长段, 瑞民路、八中路、湟源大街等南川综合文化旅游商贸会展区基础设施(EPC-项目)	2015—2020	4月	1500000	900000	200000	实施征地拆迁、城镇路网施工	西宁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88	海东市核心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乐都区、平安区地下综合管廊配套给排水、电力、通信等设施	2017—2019	4月	341300	253700	45000	土建施工	海东市政府	
89	格尔木北五片区改造项目	新建	拆迁2450户，主要建设渔水河生态治理及城市道路、集中供热、河道治理、绿化亮化等	2018—2020	4月	570000	40440	26000	拆迁、湿地恢复	海西州政府	
90	海东市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铁路南路、团结路等道路、朝阳山市政广场景观、繁荣北街跨湟水河与铁路互通立交、乐都区平安区与管廊相关道路与排水改扩建等11项工程	2018—2019	3月	150000		140000	土建施工	海东市政府	
91	多巴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南山路中段、科技北路、城东路北段一期、职教路北段、政北路东段、学苑路等12条市政道路	2018—2019	3月	80000		80000	土建施工	西宁市政府	
9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园区道路、供排水、照明、污水、垃圾处理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2018—2018	4月	150000		150000	土建施工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3	海东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平北经济开发区水、电、道路、防洪、污水处理、土地平整等配套设施项目	2018—2019	4月	73000		23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94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水、电、道路、防洪、污水处理、土地平整等配套设施项目	2018—2018	4月	300000		30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95	藏区主要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道路、桥梁、给排水、供热等城镇基础设施	2018—2018	4月	500000		500000	土建施工	相关市州政府	
六、产业优化升级项目(65项)											
(一) 农牧业产业项目(3项)											
96	西宁齐心百货日化有限公司齐心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占地5157.91亩,建筑面积27.5万平方米,包括综合生产区,食品加工区等	2016—2019	4月	148300	80000	35500	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西宁市政府	民间投资
97	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工程	新建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17处及相关配套设施	2018—2019	5月	31100		21000	水电路、温室等基础设施配套	省农牧厅	
98	2018年菜篮子建设工程	新建	建设蔬菜设施基地、肉蛋奶生产基地及信息平台	2018—2018	5月	22500		22500	水电路、温室等基础设施配套	省农牧厅 相关市州政府	
(二) 工业项目(43项)											
99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锂电池生产项目	新建	建设生产车间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形成年产12GWH锂电池生产线	2017—2019	3月	400000	52800	150000	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100	青海大美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尾气综合利用制烯烃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60万吨烯烃生产装置	2012—2020	3月	1270000	407114	370000	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01	百和再生铝业年产50万吨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50万吨/年电解铝,配套300千吨/年阳极产品生产线	2017—2021	3月	180000	87024	8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2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档电解铜箔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4万吨高档电解铜箔生产线	2016—2020	4月	300000	71000	45000	完成一期设备购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103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高精度铝板带材项目	新建	建设30万吨熔铸生产线3条,1+4热连轧生产线1条,单机架六辊及双机架四辊连轧生产线	2017—2018	4月	280000	178849	90000	完成热轧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4	青海北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动力及储能电池隔膜生产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5亿平方米隔膜生产装置	2017—2019	4月	140000	40000	30000	设备购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105	青海西部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甲醇生产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60万吨甲醇生产装置	2017—2019	5月	106600	46955	30000	基础施工及厂房建设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6	青海铜业10万吨/年阴极铜项目	新建	建设规模为年产阴极铜10万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11—2019	4月	241500	202181	18000	建成试生产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7	青海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	新建	青海制药厂整体搬迁至园区,建设麻药及麻药复方制剂生产基地	2017—2019	3月	43000	1000	20000	厂房主体建设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8	北京升华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制造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0000台电梯智能生产线	2017—2019	3月	80000	2000	4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09	青海国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牦牛骨分子肽提取加工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000吨牦牛肽粉提取生产线	2017—2018	3月	35000	5000	3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0	青海西矿同鑫化工有限公司无水氟化氢及制冷剂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0万吨无水氟化氢及后续制冷剂生产线	2017—2018	4月	28000	2000	15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1	青海濮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密度纯氧化镁、6万吨大结晶电熔镁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2万吨优质高密度纯氧化镁、6万吨大结晶电熔镁生产线及总图公用工程等设施	2017—2019	4月	62800	6800	22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112	青海民和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	新建	建设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	2017—2019	4月	98800	30000	20000	标准化厂房主体工程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113	青海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及回收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生产线，形成10GWH的材料的生产能力	2016—2019	4月	156200	58700	88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114	青海宝恒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PC装配式建筑基地项目	新建	建设装配式房屋生产线、商砼站、门窗加工生产线等	2017—2019	4月	81400	42200	3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115	五矿盐湖有限公司一里坪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万吨碳酸锂、30万吨氯化钾、1万吨硼酸装置及配套设施	2013—2020	4月	337900	225700	30000	建成并运营	海西州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16	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百万吨钾肥扩能改造项目	新建	建设100万吨钾肥生产装置、尾盐回收装置	2017—2020	4月	280900	50997	5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西州政府	民间投资
117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碳酸锂项目（二期）	新建	盐田扩建及建设碳酸锂加工装置	2016—2020	4月	96348	38776	3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西州政府	民间投资
118	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青海）有限公司西北特色资源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草精深加工、相关保健食品、中药饮片等生产基地	2017—2019	4月	100000	40000	10000	生产线建设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1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装置挖潜扩能改造工程	改扩建	现有年产280万吨钾肥装置扩能改造	2014—2020	4月	271800	121200	30000	设备安装调试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20	东台吉乃尔锂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台吉乃尔盐湖锂、钾、硼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	建设碳酸、硼酸、卤水生产预处理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	2016—2019	4月	328600	158400	70000	土建施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121	青海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万吨烯烃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80万吨煤制甲醇、年产60万吨烯烃装置等	2016—2020	7月	2114400	3000	150000	基础及管网建设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22	金昆仑锂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金属锂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000吨工业级金属锂，2000吨电池级金属锂，5000吨氯化锂等生产装置	2017—2019	4月	139500	68100	50000	一期金属锂和氯化锂生产装置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23	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夏日哈木镍钴矿采选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年处理561万吨矿石选矿厂及年产镍精矿58万吨,年产电解镍2.5万吨、碳基镍0.5万吨生产线	2016—2019	4月	421100	148800	70000	设备购置安装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	
124	青海盈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5亿瓦时石墨烯电池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5亿瓦时石墨烯电池生产装置	2017—2018	4月	42000	3100	38900	建成试产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25	海西兆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航空航天级钛合金及镁合金材料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3万吨海绵钛、3万吨金属镁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2017—2020	4月	350000	48600	100000	土建施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26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光纤预制棒智能制造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600吨光纤预制棒生产线	2018—2018	4月	127000		80000	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127	国电太阳能电力西宁分公司N型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吉瓦N型电池生产线及附属设施,一期200兆瓦	2018—2020	5月	300000		20000	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8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双创园”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60万平方米中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2018—2020	4月	80000		40000	土建施工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9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甘河创新中心项目	新建	建设面积40万平方米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及配套设施	2018—2019	5月	180000		40000	土建施工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30	青海卓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车用轻量化铝板材生产项目	新建	引进3条气垫式热处理机组,实现年产20万吨车用轻量化铝板材	2018—2020	6月	160000		20000	厂房建设、设备购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1	青海云海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绿色产业园区项目	新建	建设废旧纺织品循环利用、饮料瓶及废旧塑料回收再制造及耗材再制造+云服务生产线	2018—2020	4月	190000		20000	基础施工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32	东川工业园区管委会光热产业园项目	新建	建设光热产业园及配套附属设施	2018—2018	4月	60000		6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133	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装置	2018—2019	5月	484900		100000	厂房及主体车间建设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34	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生产装置	2018—2020	5月	313200		419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135	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ADC发泡剂技改项目	改扩建	对原年产10万吨ADC发泡剂项目进行技术改造	2018—2019	4月	80000		40000	一期技术改造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36	青海高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聚苯硫醚纤维滤材及3万吨新材料改性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万吨聚苯硫醚纤维滤材生产线及3万吨新材料改性生产装置及配套设备	2018—2019	4月	58000		15000	厂房建设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37	青海聚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高强度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200吨高强度模聚乙烯纤维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2018—2018	5月	17200		17200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38	青海金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新能源智能镜架、支架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15万套新能源镜架、支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18—2018	4月	15900		15900	厂房施工及设备安装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39	青海华纳投资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干基)有机枸杞精深加工项目	新建	建设年产5000吨(干基)有机枸杞精深加工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	2018—2018	4月	19200		19200	主体施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40	格尔木市长河矿业四角羊—牛苦头矿区C3磁异常区多金属矿采选项目	新建	建设日处理4000吨原矿采选装置及尾矿库	2018—2019	5月	115700		10000	矿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	
141	2018年全省地质勘探项目	新建	主要实施年度重要矿产资源勘查	2018—2018	4月	60000		60000	矿产资源勘查	省国土资源厅	
(三)商贸物流项目(7项)											
142	西宁双寨国际物流城暨青海丝绸之路国际物流城(南区)项目	新建	占地约1282.4亩,建设集仓储、配送、加工、专业批发交易市场、物流信息中心为一体的多功能现代物流园区	2016—2025	4月	369800	40000	4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西宁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43	“青藏高原原产地特色产业”聚集园高原农牧产品大宗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23亩,建设青藏高原农产品交易区、畜牧产品交易区、中藏药交易区、地下仓储冷链区	2016—2020	4月	303000	30000	30000	主体工程施工	西宁市政府	民间投资
144	青海福茵物流有限公司福茵城乡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包括配送中心及全自动立体仓库等	2016—2020	4月	179700	20000	3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西宁市政府	民间投资
145	闽龙国际物流建材汽配城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512亩,建设建材、汽配城	2014—2019	4月	32000	12000	20000	主体及安装配套工程	海东市政府	
146	海东市海吉星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以蔬果、水产、肉类、粮油、进口食品等农产品交易中心	2017—2022	4月	300000	15000	10000	主体工程施工	海东市政府	
147	唯品会青海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青海结算中心、运营中心和配送中心等	2018—2020	5月	120000		2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民间投资
148	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占地603亩,主要建设精品水果交易区、精品生鲜交易区、商业配套区等	2018—2022	7月	150000		20000	实施征地拆迁和基础施工	西宁市政府	
(四)文化旅游项目(12项)						3847100	587500	615000			
149	西宁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新华联国际旅游城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儿童旅游城等旅游基础设施及地下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	2016—2020	4月	1500000	250000	300000	主体施工、装饰装修	西宁市政府 省旅游发展委	民间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50	西宁市创新创业园项目	新建	建设用地6.8公顷,总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集创业咖啡、LOFT办公等为一体的创业中心	2017—2019	3月	150000	110000	17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西宁市政府	民间投资
151	青海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之窗文旅城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	2017—2019	3月	86000	5000	20000	基础施工	西宁市政府 省旅游发展委	
152	西宁园林博览园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西宁园林博览园,规划总面积6540亩	2017—2020	4月	268100	1500	20000	土建施工	西宁市政府	
153	海东市南京遗址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规划面积1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建设公园景观工程、地下商业街、游客接待中心等	2016—2018	4月	39000	18000	21000	土建施工	海东市政府	
154	中国互助土族民俗文化旅游产业园温泉养生及藏药浴区项目	新建	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景区人行道、滑雪场及配套施	2017—2019	4月	60000	3000	23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东市政府	民间投资
155	循化县撒拉尔水镇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商业街、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景观带、停车场等	2017—2021	4月	300000	4000	45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东市政府	民间投资
156	大柴旦水上雅丹地质公园旅游景区开发项目	新建	建设水上雅丹地质博物馆、旅游接待中心、观景台、水上观光栈道等	2017—2019	4月	86000	46000	1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西州政府 省旅游发展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57	海北州全域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四县全域旅游基地及景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	2017—2022	4月	1000000	150000	50000	土建施工	海北州政府	
158	海东青海世全迷城旅游度假区项目	新建	占地2000亩,建设迷城度假区及各类娱乐设施	2018—2020	4月	152000		3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东市政府	民间投资
159	海东袁家村一河湟印象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建设汽车驿站、乡愁民俗、民国风情街等	2018—2019	4月	108000		49000	土建施工	海东市政府 省旅游发展委	民间投资
160	茶卡盐湖景区建设(三期)	新建	建设前导区、游客中心、芦苇湿地、停车场、天空之境核心景观及星空营地、乌托邦街市等	2018—2020	4月	98000		30000	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海西州政府 省旅游发展委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七、生态环保项目(10项)											
161	全省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新建	实施人工造林20万亩,封山育林680万亩	2011—2020	4月	57100	20900	7500	人工营造乔木林8.0万亩,封山育林15万亩	省林业厅	
162	全省三北防护林五期建设工程	新建	实施人工造林204万亩,封山(沙)育林675万亩	2011—2020	4月	137400	47200	8500	人工营造乔木林7.0万亩,灌木造林11.0万亩封山育林23.6万亩	省林业厅	
163	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湿地封育71.7万亩,封沙育草34万亩,封山育林93.4万亩,有害生物防治52万亩等	2012—2020	4月	346800	112900	18000	退化草地治理、草食畜牧业发展、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湿地和冰川保护等	省林业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64	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二期工程	新建	实施三江源地区林业、农牧、生态监测等项目	2013—2020	4月	808300	286000	90000	农牧、生态监测	省生态办	
165	西宁西堡生态森林公园项目	新建	规划面积217平方公里,建设生态修复示范基地、民生生态休闲基地	2016—2025	4月	11113900	11300	20000	造林绿化	西宁市政府	
166	海北州山水林田湖湖建设项目	新建	实施水源涵养、水环境水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等	2017—2019	4月	164000	10000	80000	土建施工	海北州政府	
167	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巡护道路289.3公里,格尔木基地检测中心、5个无人值守综合监测站等	2017—2019	4月	178000	90000	80000	道路、检测站等施工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168	世行贷款西宁市西川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治理湟水河黑咀桥至西川湟水路段11.7公里,主要实施生态防洪建设工程、滨河水系工程、水质保障工程及低冲击河岸环境修复工程	2018—2024	4月	337000		50000	实施征地拆迁	西宁市政府	
169	全省水污染治理项目	新建	水污染防治与水生态修复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厂原位提标改造工程、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示范工程	2018—2019	4月	16000		16000	土建及设备购置	省环境保护厅 相关市州政府	
170	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新建	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项目、移民点及提高整治村庄	2018—2019	4月	16000		16000	土建及设备购置	省环境保护厅 相关市州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计划投资	2018年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八、民生改善项目(20项)											
171	西宁市市民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市民中心业务用房及地下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2017—2019	3月	95000	30000	40000	土建施工	西宁市政府	
172	海东市三级综合医院一期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12.4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医技综合楼、预检中心、教学科研楼、全科医师培训基地等	2016—2019	3月	114000	30000	20000	土建施工	海东市政府	
173	杂多县、囊谦县地震后恢复城乡居民住房项目	新建	恢复建设杂多县、囊谦县城乡居民住房	2017—2018	4月	60000	16000	44000	土建施工	玉树州政府	
174	2017年全省“全面改薄”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规模17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义务教育学校校舍、运动场及附属设施,购置教学仪器设备和教育信息化	2014—2019	4月	735000	580000	100000	土建及设备购置	省教育厅	
175	青海大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规模6.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教学科研楼、学生公寓、人才周转公寓	2017—2018	4月	22900	5900	17000	土建施工	青海大学	
176	省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	新建	建设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各类业务用房5.42万平方米	2016—2019	3月	27300	5000	8000	土建施工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77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门诊急症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门诊急症综合楼,总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	2015—2018	3月	63000	51000	12000	内部装修	省卫生计生委	
178	省档案馆及通信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5.1万平方米,建设档案馆及通信业务用房	2017—2018	4月	37400	10500	26900	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	省档案局	
179	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新建	规划面积20.4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各类教学、生活、实训业务用房等	2018—2020	9月	101700		20000	征地拆迁等	西宁市政府 省卫生计生委	
180	青海省人民医院藏区区域医疗中心	新建	主要新建藏区区域医疗业务用房1.6万平方米,并完善附属设施	2018—2019	9月	15000		5000	土建施工	省卫生计生委	
181	老年活动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7个老年活动中心和5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2018—2019	4月	14175		10280	土建及设备购置	省民政厅	
182	青海三江源民族中学(二期)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9.8万平方米	2018—2019	11月	55000		15000	土建施工	省教育厅	
183	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通过新建、改造提升、整合资源等多种方式,建设540个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018—2019	5月	9870		9870	土建施工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184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新建	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2018—2020	4月	12000		5000	土建施工	省委党校	
185	青海省2018年美丽城镇建设项目	新建	实施16个美丽城镇建设	2018—2018	4月	200000		200000	土建施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计划开工 复工时间	总投资	截至2017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18年 计划投资	2018年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186	青海省2018年农牧 民危旧房改造	新建	实施6万户农村住房 建设	2018—2018	4月	500000		500000	农村住房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7	青海省2018年高原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新建	实施300个高原美丽乡 村建设	2018—2018	4月	330000		330000	美丽乡村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8	青海省2018年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 (含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新建	实施棚户区改造3.05万 户、2万户综合整治及 城镇保障性住房配套基 础设施	2018—2018	4月	970000		970000	土建施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9	青海省2018年易地 扶贫搬迁及深度贫 困地区扶贫项目	新建	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 30525人及深度贫困地区 危旧房及卫生室等建设 项目	2018—2018	4月	310900		310900	土建施工、设 备安装	省扶贫局	
190	全省厕所革命建设 项目	新建	主要建设厕所19.8万座	2018—2020	4月	300000		60000	新建厕所62373座	相关市州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州级政府耕地保护 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9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市州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6日

青海省市州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耕地保护工作，科学高效地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青发〔2017〕18号），结合我省耕地保护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采取科学的考核方法，对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为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升留降免、奖惩等提供依据。

第三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省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

第四条 省政府对各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农牧厅、省统计局（以下简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五条 市（州）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指标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每年度考核一次，考核时间为当年度第四季度完成；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每一个规划期末开展一次综合考评。

第二章 考核依据

第六条 各市（州）政府对《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负总责。

第七条 年度考核根据各地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和年度耕地质量调查评价成果、农业普查成果、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三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第八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对象为各市（州）政府，市（州）长为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包括：

（一）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二）耕地数量变化与耕地“占补平衡”情况；

- (三) 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情况;
- (四)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 (五)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
- (六) 生态退耕、灾毁、污染耕地等情况;
- (七) 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及违法查处情况;
- (八)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执行情况;
- (九) 有关耕地保护其他事项工作;
- (十) 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制定(或确定)实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考核程序及方法

第十条 考核部门根据《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青海省土地整治规划》等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省级统筹、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市(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省政府批准后,由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各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目标。

第十一条 考核分自查、核查、综合考评三个阶段。具体程序和方法:

(一) 自查阶段:各市(州)政府按照年初签订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内容以及省耕地保护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向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自查报告。

自查工作在各市(州)政府领导下,由本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牧、统计等部门组织实施。

自查时应参照本办法第三章要求,对本市(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评。

(二) 核查阶段:自查结束后,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于当年年底之前组织进行核查。核查依据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和自然资源部、青海省关于耕地保护目标考核的有关规定,省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市(州)政府自查报告,省级有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成果数据等有关资料。

核查采用室内审核与现场踏勘相结合、全面核查与重点核查相结合、集中汇报和深入走访相结合的方式。核查的重点是对主要指标的现实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考核部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被考核对象反馈,被考核对象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三) 综合考评。核查工作完成后,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年度考核工作方案,对各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打分综合评定。并按照本办法第五章规定,将各市(州)政府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情况考核结果上报省政府。

第五章 考核结果评定

第十二条 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结果采用100分制。综合考核评分90—100分之间为优秀,80—89分之间为良好,70—79分之间为合格,70分(不含7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市(州)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为不合格:

(一) 耕地保有量低于年初责任目标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

(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低于省政府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

(三) 辖区内出现重大损毁、污染耕地行为,违法占用耕地或永久基本农田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 出现重大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 市(州)耕地质量平均等别低于上一年度确定的耕地质量平均等别。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省政府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在全省进行通报,并按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青发〔2017〕18号)文件,对考核优秀的前三名市(州)政府分别给予12万元、10万元、8万元的资金奖励以及1000亩的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责令整改,限期履行整改责任并完成整改任务。整改期间,暂停受理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被责令限期整改的市(州)政府,在规定期限内仍达不到考核“合格”要求的,由考核部门对其建设用地、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占补平衡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第一责任人由考核部门提供检查结论,提出处理建议,并移送省纪委监委或省委组织部问责;对其他相关责任人按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相关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或党的工作部门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每年度考核结果抄送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粮食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下一级地方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并报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生态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省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18〕10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国气象局和省委省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气象局青海省生态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省建设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8〕81号）精神，加快推进青海气象现代化建设，全面提升青海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服务能力，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建立青海省生态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省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中国气象局和省政府的领导下，通过联席会议加强对青海省生态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省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研究探索推进青海省生态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省建设工作的新经验、新方法；研究协商解决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合作交流、推进共建共享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评估实施进展情况；部署落实省政府确定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省气象局等12个部门组成。省气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政府副秘书长马锐同志担任总召集人，省气象局局长白海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

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厅局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气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并抄报中国气象局和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省气象局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转的长效工作机制。

附件：青海省生态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省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1日

附件

青海省生态气象保障服务示范省建设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 | | | | |
|----------|----------------|-----|---------------------------|
| 召集人：马 锐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巩爱岐 | 省农牧厅副厅长 |
| 副召集人：白 海 | 省气象局局长 | 邓尔平 | 省林业厅副厅长 |
| 成 员：宋常青 |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
成员 | 赫万成 |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
理局副局长 |
| 张超远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卢晓平 |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副局长 |
| 张善明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陈世龙 | 中国科学院西北高
原生物研究所副
所长 |
| 赵 雄 | 省国土资源厅副
厅长 | 李凤霞 | 省气象局副局长 |
| 韩德辉 | 省环境保护厅副
厅长 | | |
| 马晓潮 | 省水利厅副厅长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精神，切实解决好全省畜禽规模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问题，推进畜牧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严金海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马 锐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成 员：王玉虎 省农牧厅厅长
汤宛峰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宋常青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张立明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
主任
张超远 省科技厅副厅长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善明 省财政厅副厅长
徐卫东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司文轩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马清德 省农牧厅副厅长
公保扎西 省工商局副局长
刘三江 省质监局副局长
杨国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高 浦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马清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协调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研究解决重大

问题，加强政策顶层设计，协调推进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等。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政策措施，提交领导小组研究决策；督促各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 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日

青海省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 使用政策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精神，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现结合我省实际，

就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有关政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生产

(一) 鼓励仿制药研发。按照鼓励新药创制和鼓励仿制药研发并重的原则，以需求为导向，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引导和鼓励企业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重点解决高质量仿制药紧缺问题。建立跨部门的药品生产和使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和发布药品供求情况，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促进我省制药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在省级科技计划中给予重点支持。鼓励药品研发机构与省内具有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GCP）资格或经过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的单位合作，发挥企业主导作用和医院科研机构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进行消化吸收再提高。（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制定医药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细则，加快专利申请，促进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定期推荐已届满或失效的专利技术信息，为技术提升提供参考。为医药企业及科研机构在专利申请、挖掘和布局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从技术和法律层面，对有效的医药专利进行专利检索分析，为专利申请、布局和医药技术许可实施等提供依据。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提高项目技术水平，防范或降低专利侵权风险，提高决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四）加强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建立仿制药企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办法。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坚决打击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简化医药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手续，对医药领域专利权人举证确有困难的，应当充分、合理使用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调查取证手段，适当减轻举证负担。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防止知识产权滥用。强化知识产权意识，加大对医药企业及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的宣传力度，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加强部门协

作，进一步做好涉及进出口的医药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五）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89号）和相关配套文件要求，组织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科学规范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督促相关药品生产企业加快临床使用量大、金额占比高的仿制药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度。进一步释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源，鼓励和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医疗机构建立激励机制，激发临床研究者承接仿制药生物等效性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性，鼓励临床医生参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对为本省企业提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试验和临床试验服务的医疗机构和研究者，在医院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和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

（六）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组织专家积极参与国家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对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定期公布对生产厂家的检查和抽验信息。（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七）提高工艺制造水平。支持企业提升制药装备和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关键设备的研究制造能力和设备性能，推广应用新技术，优化和改进工艺生产管理，强化全面质量控制，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推动解决制约产品质量的瓶颈问题。鼓励企业深入系统开展处方工艺研究，识别影响制剂关键质量属性的关键物料属性和关键工艺参数，建立完善的控制策略，保证制剂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的稳定性。推进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生产过程实时在线监控。完善企业生产工艺变更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完善支持政策

（八）及时纳入省级集中采购目录。根据国家发布的《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目录》公告，按药品通用名编制采购目录，将符合条件的仿制药纳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目录

范围，促进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与原研药平等竞争。对新批准上市并已列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已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药品，及时启动采购程序。对应的通用名药品未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自批准之日起，要及时组织临床专家进行论证，积极将其纳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对纳入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的仿制药实行挂网采购。**(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九) 开展仿制药临床应用综合评价工作。开展仿制药临床应用综合评价，建立以仿制药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对仿制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合理性、依从性等进行成本效益评估，推进药品剂型、规格、包装标准化。将适应症和功能疗效类似的药品优化组合和归并，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并在仿制药说明书和标签中予以标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便于医务人员和患者选择使用。**(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 促进仿制药临床替代使用。将仿制药临床使用作为医院管理的重要内容，健全药事管理组织，制定鼓励使用仿制药的长效激励制度。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除特殊情形外，处方上不得出现商品名。做好处方点评工作，开展仿制药专项点评工作，建立不合理用药处方点评、医嘱评价和医师约谈、通报公示等制度，把处方点评结果、临床用药监测情况纳入医师考核档案，与医师晋升、绩效管理挂钩，实行奖惩管理。建立仿制药合理用药公示制度，定期汇总、公布仿制药采购使用监测情况，同时公布原研药使用情况。建立仿制药临床用药定期监测、超常预警、定期通报制度，合理制定评价指标，开展仿制药临床用药指导、评价，及时干预不合理用药行为。加强对医务人员合理用药培训和考核评估，普及仿制药相关知识。按规定向艾滋病、结核病患者提供药物时，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十一) 建立医保激励机制。建立并逐步完善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研究制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相关政策，及时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仿制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研究制定医疗保险药品支付标准的政策措

施，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原研药按相同标准支付。根据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医疗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和系统维护更新中，对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不得按商品名或生产厂家进行限定，确保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同等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二) 依法分类实施药品专利的强制许可。鼓励药品专利权人自愿许可，促进药品专利转移转化。协助仿制药企业对符合强制规定的药品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强制申请。在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件或防治重大疾病药品出现短缺，对公共卫生安全或公共健康造成严重威胁等非常情况时，在国家相关部门做出评估论证后，积极协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强制许可的建议。**(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十三)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制定出台《关于促进青海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和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省级相关部门要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仿制药企业工艺改造，结合实际出台支持仿制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持续推进药品价格改革，完善主要由市场形成药品价格的机制，做好与药品采购、医保支付等改革政策的衔接。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采购价格，调动企业提高药品质量的积极性。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加强仿制药综合监管

(十四) 加强仿制药企业综合监管。以风险管理为导向，探索建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检查、跟踪检查、飞行检查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仿制药生产经营领域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和处罚结果。**(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五) 强化仿制药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建立覆盖仿制药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制度。加强对药物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强化不良反应监测和质量抽查，严肃查处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

规行为，严格责任追究，检查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六）实施仿制药使用监管。将批准上市的仿制药临床使用情况纳入医疗保险智能审核监控范围，进行全程监控，规范临床用药行为，促进仿制药合理使用。（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做好组织保障和宣传工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引导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参与、科学规范开展仿制药相关工作。本方案出台后6个月内，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责任分工和部门职责，分别制定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使用的细则或具体措施，共同协调指导和推进全省仿制药工作，进一步促进全省医药产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

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十八）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普及药品知识和相关信息，提升人民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仿制药替代使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形成良好改革氛围。（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1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加快推进我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促进产业组织方式、商业模式和政府治理方式创新，构建符合全省经济发展需求的现代供应链体系，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在青海的具体体现，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充分发挥青海资源禀赋和战略通道优势，紧紧围绕创新供应链商业模式，优化供应链结构，简化供应链流程，以供应链信息共享提升供应链体系建设的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探索商贸供应链模式创新发展的新方法、新路径、新模式，促进区域经

济发展方式转变，为推动青海经济实现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

二、基本原则

市场引领，政府统筹。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参与供应链创新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夯实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监管服务，完善政策法规，营造促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良好环境。

创新驱动，协调发展。落实新发展理念，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业驱动供应链创新发展，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通过资源整合和流程优化，提高集成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跨界和协同发展。

抢抓机遇，扩大开放。抓住“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区域协调发展、西部大开发、兰西城市群、对口援青等战略机遇，结合实施“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数据发展等三大行动计划，不断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推进供应链全球布局，着

力提升国际产能合作，带动全省产业技术、产品、服务和标准走出去，实现合作共赢。

纵向衔接，横向协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供应链体系发展的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打破部门、地域条块分割，加强地区间、产业间、部门间协同联动共享，实现供应链跨行业、跨业态、跨区域的科学发展，形成推进创新发展的合力。

三、重点工作

(一) 推进农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1. 创新农牧业产业组织体系。

(1) 建立农牧业供应链体系。鼓励涉农大型企业和组织采取股份制、合作制等形式，整合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资源，建立集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服务等于一体的农业供应链体系。鼓励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聚集，推进全产业链建设，不断提升农牧业供应链、产业链价值。引导发展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建立紧密型农牧业生产、农牧产品流通企业联盟，构建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全面提高农牧业产业化组织体系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一体化发展。(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承包农户融入农牧业供应链体系。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并行，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鼓励农民合作社创新发展专业合作、股份合作、合作社联合等多种类型的合作社或联合社。推进农牧业生产托管服务，为小农户提供农牧业生产全程托管或部分托管服务。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村承包地采用土地流转、股份合作、农牧业生产托管等方式融入农牧业供应链体系。(省农牧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农牧业生产科学化水平。

(1) 推动建设农牧业供应链信息平台。以省级“互联网+”智慧农牧业大数据平台为依托，逐步构建市(州)、县农牧业供应链信息开放平台，集成农牧业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大数据，共享政策、市场、科技、金融、保险等信息服务，提高农牧业生产科技化和精准化水平。(省农牧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农牧业生产向消费导向型转变。以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优化种养殖结构，推进农牧业绿色发展，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支持发展直销、配送、电子商务等农产品流通形式，努力扩

大订单生产，实现以销促产。依托绿水青山、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促进农牧业与旅游休闲、农耕体验、文化传承、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打造以大漠风光、雪域风情、田园风景、红色旅游、传统民俗为依托的休闲农牧业，引导农牧业加快向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商务厅、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拓农牧业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开拓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订单农户参加农业保险，支持建立以牦牛、藏羊、冷水鱼、油菜、马铃薯、饲草产业为主的“公司+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基地)+农牧民”的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模式。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大型电商平台、物流平台联合，打造综合型金融平台。(省农牧厅、省商务厅、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质量安全追溯能力。

(1)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设施及标准化建设。加强大型商品交易市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市(州)、县农贸市场建设，实现农产品市场有效供给。实施冷链物流提升行动，加大冷链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力度，加快形成产销衔接的冷链物流网络，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冷链物流骨干企业。健全流通标准体系，强化流通标准实施应用，逐步形成全程不倒盘、不倒筐的模式，促进供应链上下游相衔接，降低流通成本和损耗，提高物流效率。(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基于供应链的重要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全省追溯数据统一共享，建设覆盖全省、统一开放、先进适用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逐步将肉类、蔬菜、水产品、中药材等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肉制品、乳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等食品，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全部纳入追溯体系，构建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链条可追溯体系，提高消费安全水平。(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促进制造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

1. 推进供应链协同制造。

(1) 完善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供应链体系。推动制造企业应用精益供

应链等管理技术,加强产学研对接和成果示范应用,以提高研发制造水平为突破口,形成覆盖研发设计、装备制造、技术服务的完整产业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支持大型核心企业带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推动协同设计、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促进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实现产业上下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服务型制造。

(1) 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基于供应链理念的生产性服务业,开发面向工业的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采用精准分析、在线运维、预测运营等关键技术,提供制造服务链融合利用、服务价值链协同等公共服务,促进供应链高效协同、提质增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组织推进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地区建设公共研发、检测和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鼓励核心企业发挥优势,向供应链上游拓展协同研发、众包设计、解决方案等专业服务,向供应链下游延伸远程诊断、维护检修、仓储物流、技术培训、融资租赁、消费信贷等增值服务,推动制造供应链向产业服务供应链转型,提升制造产业价值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制造供应链可视化和智能化。

(1) 发展制造供应链可视化。针对盐湖化工、有色冶金、能源化工、轻工纺织等传统行业发展需求,推动感知技术在供应链关键节点应用,促进全链条信息共享,协同制造,实现供应链可视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重点行业供应链体系智能化。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和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推进机械、轻工、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供应链体系的智能化项目建设,培育一批智能制造系统方案解决供应商,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工厂、智

慧物流等技术和装备应用,提高敏捷制造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

1. 推动流通创新转型。

(1) 提升流通供应链智能化水平。应用供应链理念和技术,以借鉴、复制和推广试点经验为抓手,深入落实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的《关于复制推广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经验的通知》(商流通函〔2017〕514号)精神,推动城市核心商圈和大型批发市场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业态优势互补、客户资源共享、信息互联互通的体验式智慧商圈;推动实体零售店O2O互动融合发展,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智慧运营;推动重点物流企业采用物联网技术,提升标准化水平,整合物流资源,参与企业供应链管理,建设智慧物流体系。(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整合供应链发展资源。鼓励批发、零售、物流企业发挥在各自流通供应链中的主导地位,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平台,共享商业资源,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提高协同计划、自动预测和补货能力。通过集中采购、自动补货、电子结算、批量配送等功能,降低流通综合成本。支持传统实体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供应链交易平台,延伸提供物流、结算、报关等供应链服务,促进商品交易市场与产业融合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生活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住宿、餐饮、养老、文化、体育、旅游等行业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完善供应链体系,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准确及时传导需求信息,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引导生产端优化配置生产资源,促进流通与生产的深度融合,构筑与制造业联动的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加速技术和产品创新,按需组织生产。推动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合理安排库存,促进降本增效。支持建设商品现货交易类平台,聚集供需信息,提供信息发布、支付结算、仓储物流、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引导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构建跨界融

合、共享共生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实施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等一批示范工程，提高供给质量。（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供应链服务水平。

（1）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鼓励大型流通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整合现有弱小、分散的供应链资源，通过业务融合、流程再造、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建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供研发设计、集中采购、组织生产、物流分销、终端管理、品牌营销等供应链服务，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等功能，融通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实现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商检报关等一体化服务。通过平台直接服务需求终端，减少流通环节和成本，构建跨界融合、共享共生的供应链商业生态圈。（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

1.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1）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引导和促进信用良好、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供应链成熟的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开放共享信息。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开发兼具标准化和个性化的供应链融资产品，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的基础上，提供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仓单质押等金融服务，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积极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入平台并确认信息。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要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回应企业通过平台推送的融资需求。（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金融办、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

（1）建立科学的风险控制体系。推动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建立审慎严谨的供应链企业风险评估体系和控制体系，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对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从行业、经营管理、资金、信誉等方面把控供应链企业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通过设立预警机制识别风险，严格审查交易合同的真实性，通过完整信息的支撑和保险等渠道来缓释风险。（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商务厅、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遏制金融市场高杠杆投机炒作。针对供应链不断发展的新技术、新模式、新格局，金融机构要提高事前事后风险管理水平，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省金融办、省商务厅、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供应链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鼓励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开展应收账款及其他动产融资质押和转让登记，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等资金提供方要充分利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查询和登记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租赁标的物等动产权属情况，提高动产权属信息透明度，降低交易风险，推动供应链金融健康稳定发展。（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商务厅、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积极倡导绿色供应链。

1. 大力倡导绿色制造。

（1）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谋划一批生态利用型、循环高效型、低碳清洁型、环境治理型绿色产业项目，建设清洁能源示范省。组织企业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开展工业节能和绿色标准化行动，落实工业企业能效“领跑者”制度，节能减排控制在国家规定目标以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形成绿色制造供应链体系。强化供应链的绿色监管，落实国家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整合改革方案，对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鼓励采购绿色产品和服务，积极扶植绿色产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

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推进绿色流通。

(1) 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五项绿色细胞工程”行动。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宣传、普及绿色制造、绿色消费和清洁生产等知识,引导消费者选择绿色产品,推进衣、食、住、行等领域绿色化,引领生活方式转变。(省委宣传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环境保护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企业。推动物流仓储、批发市场、绿色商场、节能超市、节水超市等成为绿色流通主体,率先推进节能设施改造和节能产品销售。引导流通企业树立绿色理念,综合考虑产品设计、生产、回收和再利用等多个环节的节能环保因素,采购环境友好、节能低耗和易于资源综合利用的原材料、产品和技术开展节能改造。(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绿色物流体系。持续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绿色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仓库建筑创新与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推广节油技术和绿色节能运输设备。推动绿色仓储发展,重点推广密集型货架系统、节能照明系统、标准托盘及与之匹配的周转箱循环共用、绿色包装技术等。(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逆向物流体系。

(1) 建设互联网信息平台,完善回收利用产业链。鼓励建立基于供应链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大力发展再生资源回收逆向物流体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集散交易市场、分拣加工中心和回收网点,不断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率。(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重点针对电器电子、汽车产品、轮胎、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优化供应链逆向物流网点布局,创建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促进产品回收和再制造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努力构建全球供应链。

1. 主动融入全球供应链网络。

(1) 加快与周边地区互联互通。以加快融入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为抓手,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大通道建设,构建承东启西、北联

南拓的综合交通体系,完善内部综合交通网络,将西宁打造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格尔木打造成我国西部重要的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打通通往周边四省区的省际通道,实现丝绸之路经济带及周边区域交通顺畅连接,充分发挥青海在连接欧亚大陆桥战略通道和沟通我国西北、西南交通枢纽作用,全面提升立体交通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多领域国际合作。积极融入国家自贸区战略,在条件成熟的地区申报综合保税区,实施青藏国际陆港项目,完善曹家堡综合保税物流中心综合配套,加快发展跨境电商贸易和物流,打造特色轻工、新能源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海外仓等,建立本地化的供应链体系。鼓励省内重点企业“走出去”,支持有发展潜力和比较优势的企业在新能源、生物技术、建材制造等领域开展国际产能合作,进一步打造全国最大的水、光、风互补清洁能源基地。(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全球供应链安全水平。

(1) 提高供应链风险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建立重要资源和产品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系统,引导企业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效对冲和规避风险。(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贯彻落实国家供应链安全计划,借鉴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全球供应链风险预警机制,提升全球供应链风险防控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规则制定。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在人员流动、资格互认、标准互通、认可认证、知识产权等方面加强与主要贸易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磋商与合作,推动建立有利于完善供应链利益联结机制的全球经贸新规则。(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着力营造良好的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政策环境。

围绕全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鼓励构建以企业为主导、产学研用合作的供应链创新网络,建设跨界交叉领域的省级创新服务平台,提供技术研发、品牌培育、市场开拓、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供应链创新产业

投资基金，统筹结合现有资金、基金渠道，为企业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供融资支持。（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建供应链相关的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支持建设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府监管、公共服务和信息共享平台，配合建立国家行业指数、经济运行、社会预警等指标体系。（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国家确定的供应链服务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行业分类，理顺行业管理，做好统计监测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供应链相关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服务外包相关政策条件的供应链服务企业，按现行规定享受相应支持政策。（省科技厅、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示范。

围绕“一带一路”青海段建设和产业区域战略布局，选择区位优势突出、供应链基础较好的重点城市，积极争取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试点及供应链体系建设支持，制定供应链发展支持政策，完善本地优势、特色产业供应链体系。打破行业、地域固化模式，建设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服务示范平台，培育一批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加强供应链信用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和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建设，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商务、海关、质监、工商、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推进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强化动态监管，依法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努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长效机制。创新供应链监管机制，整合供应链各环节涉及的市场准入、海关、质监等政策，加强

供应链风险管控，促进供应链健康稳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推进供应链标准体系建设。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研究制定供应链产品信息、数据采集、指标口径、交换接口、数据交易等关键共性标准，促进供应链数据高效传输和交互。推动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流程标准化水平，推进供应链服务标准化，提高供应链系统集成和资源整合能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标准制定，推进供应链标准国际化进程。（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多层次供应链人才吸引和培养力度。

全面落实人才强省战略，完善多层次供应链人才培育机制，鼓励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设置供应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供应链专业人才。鼓励相关企业和专业机构加强供应链人才培训。创新供应链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国际化的人才流动与合作，吸引和聚集国内外优秀供应链人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注重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

推动供应链行业组织建设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加强行业研究、数据统计、标准制（修）订和国际交流，提供供应链咨询、人才培训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与国内外供应链行业组织的交流合作，推动供应链专业资质相互认证，促进我省供应链发展与国内发达地区接轨。（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质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加强跟踪调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配套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全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7日